

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布草被服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项城市三塘牛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项城市团结路与百米大道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

邮编：4662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峰

授权代表：刘峰

联系电话：151****6266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名称：梧州市工人医院布草被服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：WZZC2026-J1-990163-GXZX

采购人名称：梧州市工人医院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

三、质疑答复书内容

我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收悉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司代理的“梧州市工人医院布草被服采购项目（WZZC2026-J1-990163-GXZX）”项目质疑函。我司对贵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，即刻将质疑函报送采购人，经组织原谈判小组与采购人研究讨论核查，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中标公司（江西李时珍服饰有限公司）所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企业规模填报虚假，实际为微型企业，却错误填报为小型企业。

质疑答复 1：本项目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约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条，中小企业包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均属于本项目允许参与的主体范围，供应商填报时区分表述存在差异，并未借此获取任何额外竞争优势与不正当利益。参照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意见，该情形属于填报文字笔误，不应当认定为《政府采购法》意义上的虚假材料、虚假填报。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，质疑不成立。



质疑事项 2:我公司（项城市三塘牛服饰有限公司）与中标公司（江西李时珍服饰有限公司）最后报价完全相同，结果公告直接指定对方中标。

质疑答复 2:经核查，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序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事先载明的评审规则执行：报价相同情况下，依次按带“▲”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、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、质量保证期长优先、交货期短优先、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。

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，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客观评审，不存在直接指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，评审流程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。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综上所述，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，驳回质疑。

贵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参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感谢贵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。

特此答复。

附件：

1. 项城市三塘牛服饰有限公司质疑函
2. 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布草被服采购项目质疑答复



广西中信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2026年8月20日

